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阮加勇先生、黄昌洪先生、魏和文先生、强薇女士、洪潇祺先生、吴彬彬女士；

2、独立董事：谢帮生先生、洪芳芳女士、郑相涵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阮加勇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黄昌洪先生、郑相涵先生；

2、审计委员会：谢帮生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洪芳芳女士、吴彬彬女士；

3、提名委员会：洪芳芳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郑相涵先生、黄昌洪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郑相涵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谢帮生先生、强薇女士。

以上委员任期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会计专业人士谢帮生先生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徐燕惠女士（监事会主席）、谢笑梅女士

（二）职工代表监事：田中敏先生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47），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总经理：黄昌洪先生

（二）副总经理：魏和文先生、郑宏先生、郑炜彤先生、李怀宇先生、王志刚先生

（三）财务总监：李怀宇先生

（四）网络通讯研究院院长：魏和文先生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董事会秘书：李怀宇先生（代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52）。

李怀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李怀宇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22F
电话	0591-83057977
传真	0591-83057088
电子信箱	lihy@star-net.cn

公司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过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时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情况

(一) 证券事务代表：潘媛媛女士

(二) 审计部负责人：丁滋莹女士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和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任期均任期三年，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中，潘媛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潘媛媛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23F
电话	0591-83057009
传真	0591-83057088
电子信箱	panyuanyuan@star-net.cn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 经与会监事签署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阮加勇，男，汉族，196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长；福建星网物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星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星网天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星网创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曾先后荣获省优新产品二等奖、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省优秀产品二等奖、国家电子部科技进步三等奖、国家火炬优秀项目二等奖、“福建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福建IT行业十大杰出青年”，“中国优秀创新企业家”等荣誉称号，2010年入选“福建十大经济风云人物”、“海西软件业杰出人才”、“福建经济年度十大杰出人物” 2012年入选“海西产业人才高地创新团队领军人才”，2013年入选“福州市第二届优秀人才”。

截至本披露日，阮加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黄昌洪，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南门支行科员、副科长；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主办；北京无限商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部长；LG麦可龙（福建）电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LG伊诺特（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其间：2014年8月至2015年1月挂职任山东省潍坊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主任。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黄昌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披露日，黄昌洪先生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本公司限制性股票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6%。

魏和文，男，汉族，1968年9月出生，福建南靖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福建省科技厅、工信厅注册专家，曾获福建省五一劳模荣誉。长期从事计算机及通讯领域的研发及

产业化工作，先后负责10多项国家级、省级以上科研项目，获得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历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通信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通信事业本部总经理、福建星网智慧科技公司总经理、深圳星网锐捷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星网智慧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星网信通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星网天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鸿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魏和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披露日，魏和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强薇，女，汉族，198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自动化工程师。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强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洪潇祺，男，汉族，1990年4月出生，福建霞浦人，中共党员，理学硕士学位，会计师。历任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监助理，投资发展部副总监；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监、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洪潇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吴彬彬，女，汉族，1972年出生，大学学历，会计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4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审计专业，2009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与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会计硕士专业。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稽核部主办、审计风控部经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监事管理中心专职董事，担任合力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方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吴彬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简历

谢帮生，男，汉族，1977年8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福建省第三届会计咨询专家、福建省高层次人才、福建省管理型会计领军人才。2000年7月毕业于福建林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年7月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2013年7月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林业经济管理专业，获博士学位。历任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兼工商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专业硕士教育中心主任、教授委员会副主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谢帮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存在下列不良记录：（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经查询核实，谢帮生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洪芳芳，女，汉族，198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2003年7月毕业于华侨大学法学系，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10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硕士学位。现任福建农林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院法学系教师、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洪芳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存在下列不良记录：（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经查询核实，洪芳芳女士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郑相涵，男，汉族，1983年12月出生，博士学位，研究员，福建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现任福州大学计算机与大数据学院研究员、对外合作办主任；福州大学智能制造仿真研究院院长；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铭数科技（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福州柏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柏云智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富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景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兼任IEEE国际云计算学会理事，担任IEEE TCC、JCC等云计算知名期刊客座主编，CloudCom-Asia 2013-2018，ISDPS 2019，I-Cloud等国际学术会议主席。近年来主持国家级、省部级项目12项，出版英文专著2部，授权发明专利35件，正式发表各类学术论文100余篇。

截至本披露日，郑相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存在下列不良记录：（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经查询核实，郑相涵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三、监事简历

徐燕惠，女，汉族，1983年11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好事达（福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财务管理部主办，财务管理部部长助理，财务资金部副总监；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财务管理部副总监、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麦克赛尔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审计师、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徐燕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谢笑梅，女，汉族，199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2013年6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经济学专业，2016年6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法律（非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学位，律师。201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法律事务部经办、主办；审计风控部经理。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法律事务部经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披露日，谢笑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

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田中敏，男，1969年3月出生，籍贯福建福州，现任公司监事、公司技术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田中敏1991年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毕业，进入公司从事研发工作，1995-2000年任研发部经理，2001年任研究院院长助理，2005年起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参与了多项国家、省市科技项目，主持开发完成了终端，机顶盒和路由器等产品，在软件、网络通讯和终端领域的具有多年产品研发及管理经验，曾获一项国家火炬优秀项目二等奖，二项省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截至本披露日，田中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四、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昌洪先生、魏和文先生简历同上。

郑宏，男，汉族，1969年11月出生，福建福州人，EMBA，高级工程师。历任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分公司总经理、大客户部总经理实达金融公司总经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总裁、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杰博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曾获福州市高层次D类人才、福建省数字工匠、福建省金牌工匠荣誉、第十八届福建省优秀企业家等荣誉。

郑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郑宏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公告披露日，郑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郑炜彤，男，1969年1月出生，公司副总经理，硕士。历任福建实达电脑厂副厂长、福建实达终端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福建实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星网创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郑炜彤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郑炜彤先生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公告披露日，郑炜彤先生通过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李怀宇，男，1971年8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福建省管理型会计领军人才。历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等职；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星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星网创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星网物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星网信通软件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星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星网天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董事、星网锐捷（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德明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星网锐捷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福富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李怀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披露日，李怀宇先生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本公司限制性股票4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5%。

王志刚，男，汉族，1977年12月出生，重庆人，中共党员。1999年7月毕业于东南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199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电信福州市电信公司助理工程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销售代表、福建英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星网锐捷通信事业部营销二部总经理、星网锐捷系统通信事业部销售总监。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星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光通信事业部总经理。

王志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志刚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公告披露日，王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五、其他相关人员简历

潘媛媛，女，汉族，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证券主办。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潘媛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公告披露日，潘媛媛女士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本公司限制性股票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

潘媛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丁滋莹，女，汉族，1978年3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土地估价师。2000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福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六部部门副经理等职。现任职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审计部负责人。

丁滋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截至公告披露日，丁滋莹女士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本公司限制性股票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0%。